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2322—2009

进出口食品中乙草胺残留量检测方法

Determination of acetochlor residue in foods for import and export

2009-07-07 发布

2010-01-16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 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黑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起草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参加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卫峰、董振霖、周兴伟、杨春光、王玉萍、鲍晓霞、蓝芳、王建华、杨长志、彭云霞。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进出口食品中乙草胺残留量检测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品中乙草胺残留量的气相色谱测定、气相色谱-质谱确证和制样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花生、大豆、玉米、小麦、洋葱、海菜、鸡肉、猪肉、腰果和松茸中乙草胺残留量的测定。

2 方法提要

试样中的乙草胺残留物用乙腈或乙酸乙酯提取,经凝胶渗透色谱仪(GPC)和/或硅胶固相萃取柱(SPE)净化,用气相色谱法(GC)测定和气相色谱-质谱法(GC-MS)确证,外标法定量。

3 试剂和材料

除另有规定外,所用试剂均为色谱级,水为重蒸馏水。

- 3.1 正己烷。
- 3.2 乙酸乙酯。
- 3.3 环己烷。
- 3.4 乙腈。
- 3.5 丙酮。
- 3.6 无水硫酸钠;分析纯;650 ℃灼烧 4 h,贮于密封容器中备用。
- 3.7 乙酸乙酯-正己烷:3+97(体积比)。
- 3.8 乙酸乙酯-正己烷:5+95(体积比)。
- 3.9 乙酸乙酯-环己烷:50+50(体积比)。
- 3.10 乙草胺标准品(acetochlor, C₁₄H₂₀ClNO₂, CAS No.: 34256-82-1);纯度大于等于 98%。
- 3.11 乙草胺标准溶液;准确称取适量的乙草胺标准品,用丙酮配成浓度为 100 μg/mL 的标准储备液。根据需要将标准储备溶液用正己烷稀释成适当浓度的标准工作液。标准储备液和标准工作液避光在 0 ℃~4 ℃条件下贮存。有效期 6 个月。

4 仪器与设备

- 4.1 气相色谱仪;配微池电子捕获检测器(μ -ECD)。
- 4.2 气相色谱-质谱仪;配电子轰击源(EI)。
- 4.3 凝胶渗透色谱仪。
- 4.4 旋转蒸发仪。
- 4.5 离心机:5 000 r/min。
- 4.6 高速均质器
- 4.7 硅胶固相萃取柱:6 mL/1 000 mg,或相当者;使用前用 10 mL 正己烷淋洗。
- 4.8 离心管:100 mL,塑料和玻璃。
- 4.9 滤膜:0.45 μm,有机相。

5 试样制备与保存

5.1 蔬菜类、食用菌类

- 5.1.1 取洋葱等有代表性辛辣蔬菜样品约 500 g,将其可食用部分,将其切成约 4 cm² 的小块。装入清